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祝艳丽 | 联系人 | 祝艳丽 | | |
| 通讯地址 | 滑县城关镇北环路西段 | | | | |
| 联系电话 | 13837288543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456400 |
| 建设地点 | 滑县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 | | | | |
| 立项备案部门 |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批准文号 | 2018-410526-29-03-004800 | | |
| 建设性质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10855.55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1800 | | |
| 总投资(万元) | 38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37.7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99 |
| 评价经费(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9 年 1 月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1. 项目背景**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在滑县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855.55m²。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526-29-03-004800（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根据出让人滑县国土资源局和承让人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085555 公顷（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项目基本内容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
| | 建设单位 |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
| | 建设性质 | 迁建 |
| | 环评文件类别 | 登记表□ 报告表■ 报告书□ |
| | 劳动定员 | 40 人 |
| | 工作制度 |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 产业特征 | 投资额(万元) | 3800 |
| | 环保投资(万元) | 37.7 |
| | 产业类别 |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
| | 行业类别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 |
| |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 其他产业 |
| |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 不属于 |
| | 投资主体 | 私有 |
| 厂址 | 省辖市名称 | 安阳市 |
| | 县(市) | 滑县 |
| |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 滑县产业集聚区 |
| | 流域 | 属于黄河流域 |
| 排水去向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本项目污染因子 | ①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混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挤出和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 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 | |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河南鑫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路，路东为废弃厂房和滑县新区玉善纸箱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和滑县恒源玻璃有限公司。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侧 861m 处的城关河，附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6m 处的北董固村，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2。

3. 项目概况

3.1.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855.5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PVC 车间、PE 车间、混料间、原料库、成品库、仓库、办公区等，建成后年产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10000 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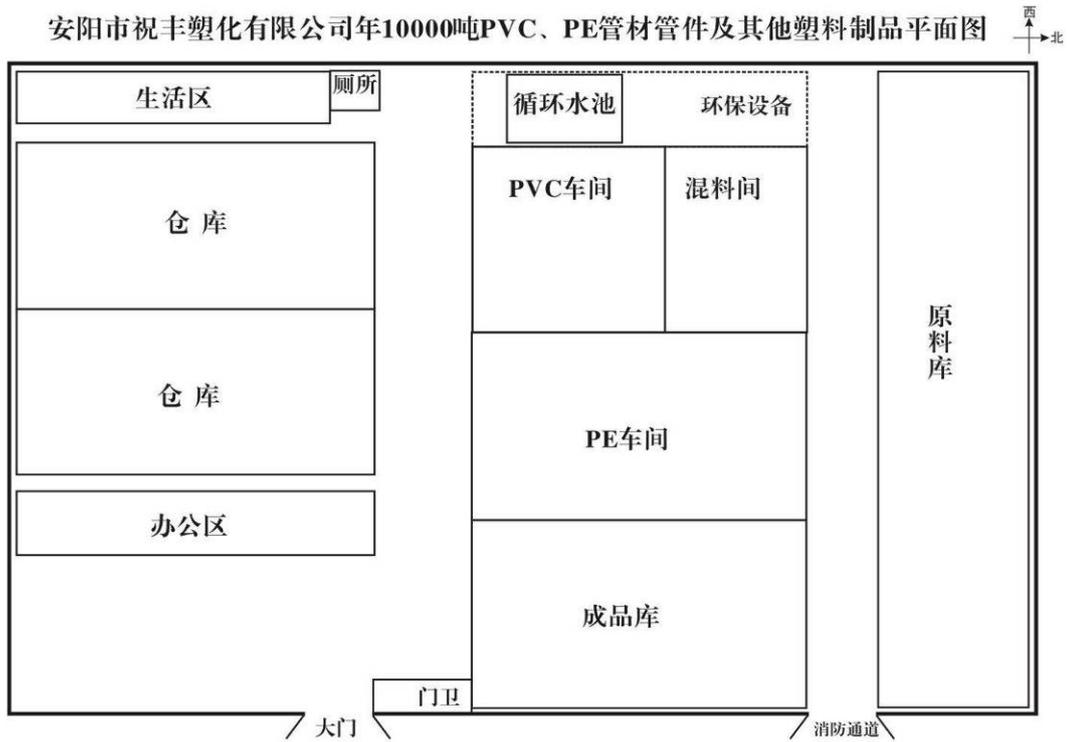


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2 项目原辅材料与资(能)源耗量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 原料 | PE | t/a | 4000 | 外购 |
| | 聚氯乙烯树脂 (PVC) | t/a | 4644 | |
| | 多功能活性碳酸钙 | t/a | 1200 | |
| | CPE 135A | t/a | 60 | |
| | 石蜡 | t/a | 6 | |
| | 复合稳定剂 | t/a | 90 | |
| 能源、资源 | 水 | m ³ /a | 750 | 市政管网 |
| | 电 | 万度/a | 50 | 市政电网 |

原辅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聚氯乙烯树脂 (PVC): 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sim 85^{\circ}\text{C}$ 开始软化, 130°C 变为粘弹态, $160\sim 180^{\circ}\text{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sim 10\text{kJ/m}^2$;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为低分子有机物质。

多功能活性碳酸钙: 为白色粉末, 无臭、无味, 露置空气中无变化, 比重 2.710, 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 并溶解, 加热分解为氧化钙 (CaO) 和二氧化碳 (CO_2), 可增加塑料的密度、弯曲性能、拉伸强度、冲击强度。

CPE 135A: 中文名称氯化聚乙烯, 为饱和高分子材料, 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味, 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 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 (在 -30°C 仍有柔韧性), 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分解温度较高。用于增加 PVC 产品的韧性。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 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 在 $47^{\circ}\text{C}\sim 64^{\circ}\text{C}$ 熔化, 密度约 0.9g/cm^3 ,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 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 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 比除某些塑料 (尤其是特氟龙) 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 其比热容为 $2.14\sim 2.9\text{J}\cdot\text{g}^{-1}\cdot\text{K}^{-1}$, 熔化热为 $200\sim 220\text{J}\cdot\text{g}^{-1}$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复合稳定剂: 复合稳定剂是采用科学的“分子设计”原理、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特殊的复合工艺以及严格的质量监控系统研制和生产的集热稳定剂、内外润滑剂、抗氧剂、偶联剂、分散剂等为一体的高效率、多功能的高新技术产品。

3.3. 主要设施设备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 |
|----|--------|----|----|----|
| 1 | 粉碎机 | 台 | 4 | / |
| 2 | 研磨机 | 台 | 2 | / |
| 3 | 振动筛 | 台 | 10 | / |
| 4 | 混料机 | 台 | 10 | / |
| 5 | 上料机 | 台 | 10 | / |
| 6 |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 12 | / |
| 7 | 单螺杆挤出机 | 台 | 3 | / |
| 8 | 冷却箱 | 台 | 15 | / |
| 9 | 牵引机 | 台 | 15 | / |
| 10 | 切割机 | 台 | 15 | / |
| 11 | 翻架 | 台 | 15 | |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有关文件，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

5. 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总投资 2600 万元，该项目《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VC 异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由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滑环建报表[2013]116 号；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设备、环保措施、名称进行了变更。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 |
|----|--------|----|----|----|
| 1 | 粉碎机 | 台 | 3 | / |
| 2 | 电磨 | 台 | 2 | / |
| 3 | 筛子 | 台 | 6 | / |
| 4 | 混料机 | 台 | 6 | / |
| 5 | 上料机 | 台 | 10 | / |
| 6 |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 10 | / |
| 7 | 牵引机 | 台 | 10 | / |
| 8 | 定型台 | 台 | 10 | / |
| 9 | 切割机 | 台 | 10 | / |
| 10 | 包装台 | 台 | 1 | / |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如下。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2、噪声

通过加装减振垫、厂房隔音等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气

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混料装置处安装集气罩和布袋收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艺上方设集气罩，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有项目已经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滑环验[2017]36号。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稳定运行，无污染事故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circ} 23' \sim 59'$ ，北纬 $35^{\circ} 12' \sim 47'$ 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市新区 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 为黄河流域，5% 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 ，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C ，极端最低气温 -19.2°C ；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 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 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

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产业集聚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沙土、固定沙丘风沙土、沙滩风沙土等。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蔬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蔓菁、胡萝卜、白萝卜、菠菜、芹菜、韭菜、君达菜、宽菜、南瓜、冬瓜、笋瓜、菜瓜、黄瓜、丝瓜、葫芦、黄花菜、豆角、梅豆、茄子、芥菜、大葱、大蒜、辣椒、山药、莴苣、土豆、西红柿、西葫芦、洋白菜、洋葱、蘑菇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侧柏、桐树、柳树、桑树、黑槐树、刺槐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法国梧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的有苹果、

山楂等。集聚区规划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滑县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95 万亩。辖 12 个镇、10 个乡、一个省级产业集聚区、1020 个行政村，全县人口约 143 万人。

滑县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耕地面积 195 万亩；改革开放以来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机械、食品、医药化工、电线电缆、彩色印刷、塑料制品、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主导产业。

2016 年全县全年生产总值完成 228.9 亿元，同比增长 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73.89 亿元，增长 9.9%，增速在 10 个直管县中居第 3 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3.8 亿元，增长 17%，居第 3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3.1 亿元，增长 1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941.9 元，增长 9.5%，居第 2 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184.2 元，增长 6.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大关，增长 16.5%，居第 2 位。

2、教育文化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其中高中在校生 14535 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11549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2986 人，初中在校生 75523 名。小学在校生 138120 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 13212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

3、交通状况

滑县交通发达，西有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106 国道、大广高速公路、新荷铁路穿境而过。省道 307 线、308 线、郑吴线、东上线、大海线等主要公路干线在此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

4、文物古迹

滑县境内的名胜古迹包括：唐代的明福寺塔，明代的皇姑寺塔，瓦岗寨遗址及欧阳

书院遗址等。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评价区域暂未发现文物古迹。

5、滑县产业集聚区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华康路，规划总用地 24.2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2.88km²。产业集聚区定位：全省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具有示范效应的工业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滑县县域经济的核心增长极。

5.1 产业集聚区项目引进原则

(1) 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的、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企业间的循环经济。

(3) 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 根据本地环境承载力情况，控制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污的项目。

(5) 根据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备、产业定位确定引入企业类别。选择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

5.2 项目引入的环保准入门槛

(1)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项目的 SO₂和 COD 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其 SO₂和 COD 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5.3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依托现有安阳旺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雅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阳市东风电器厂、河南中煤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助滑县农业大县的优势，鼓励农业机械制造业，通用装备制造业等企业入驻。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5.4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导向要求及相关产业、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
- ②排放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盐分含量高的项目；
- ③生产能力大，但是市场容量有限的项目。
- ④高水耗项目，尤其是近期限制高水耗和高排水项目入驻。
-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 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项目；技术含量低、重复建设类型的项目；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含有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工业：如食品行业味精厂、装置制造涉及电镀、喷漆、有机涂层的企业等。
- ⑨煤化工园区，煤气化规模严格按照审批规模建设实施，不得擅自扩建，不得新增气化炉。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滑县产业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的项目，迁建后污染物

达标排放，满足集聚区入驻要求。

6、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 。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2/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450\text{mg/L}$ 、 $\text{BOD}_5200\text{mg/L}$ 、 $\text{SS}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 $\text{TN}40\text{mg/L}$ 、 $\text{TP}5\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即 $\text{COD}\leq 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0\text{mg/L}$ 、 $\text{SS}\leq 1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5\text{mg/L}$ 、 $\text{TN}\leq 15\text{mg/L}$ 、 $\text{TP}\leq 0.5\text{mg/L}$ 。根据调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项目所在地区市政管网系统完善，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空气质量日报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发布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 项目 |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PM _{2.5} | CO | O ₃ |
|--------|------------------------|------------------------|------------------------|------------------------|--------------------------|-------------------------|
| | 24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8小时平均 |
| 监测值范围 | 14~24μg/m ³ | 15~22μg/m ³ | 60~98μg/m ³ | 22~44μg/m ³ | 0.9~1.4mg/m ³ | 80~138μg/m ³ |
| 污染指数范围 | 0.09~0.16 | 0.19~0.28 | 0.40~0.65 | 0.29~0.59 | 0.23~0.35 | 0.50~0.91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0 | 0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0 | 0 |
| 标准限值 | 150μg/m ³ | 80μg/m ³ | 150μg/m ³ | 75μg/m ³ | 4mg/m ³ | 160μg/m ³ |

上述统计结果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城关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2014—2017年)》，金堤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评价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2017年第50周到第53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30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5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 断面名称 | 监测时间 | COD(mg/L) | 氨氮(mg/L) | 总磷(mg/L) |
|----------|-----------|-----------|----------|----------|
|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 | 2017年第50周 | 19.7 | 0.42 | 0.19 |
| | 2017年第51周 | 19.7 | 0.53 | 0.14 |
| | 2017年第52周 | 28.1 | 0.46 | 0.18 |
| | 2017年第53周 | 22.1 | 0.36 | 0.11 |

| | | | |
|--------|----|-----|-----|
| V类标准限值 | 40 | 2.0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对照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COD 20mg/L、氨氮 1.0mg/L、总磷 0.2mg/L，金堤河大韩桥断面超过了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未超标，COD 最大超标不到 50%。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豫北平原地下水污染现状分析与评价》(湖北水利水电学院，张成)对滑县地区地下水水采样分析，参照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和内梅罗综合指数法评价，水质从优良至极差共分为 5 个区，其中项目所在地浅层及深层地下水均为为水质较差区(4 区、F 值 4.25~7.2)，浅层地下水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硬度、Fe、Mn、氟化物；深层地下水主要超标因子为 Fe、氟化物。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经类比，该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昼间为 52.0~54.0dB(A)，夜间为 43.0~44.5dB(A)，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6 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级别

| 序号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 保护级别 |
|----|--------|----|------|--|
| 1 | 北董固村 | 南 | 46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
| 2 | 城关河 | 东 | 861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类别 | 执行标准及级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 |
|--|---|--------------------|--|-------------------------------------|-------------------------------------|--|
| | | | 时间 |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 日平均 ($\mu\text{g}/\text{m}^3$) | 1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
| 环境 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SO ₂ | | 60 | 150 | 500 |
| | | NO ₂ | | 40 | 80 | 200 |
| | | PM _{2.5} | | 35 | 75 | — |
| | | PM ₁₀ | | 70 | 150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GB16297 -1996)中规定值 | NMHC | | | | 2000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 准 | pH | | 6~9 | | |
| | | COD | | ≤40mg/L | | |
| | | BOD ₅ | | ≤10mg/L | | |
| | | NH ₃ -N | | ≤2.0mg/L | | |
| | | 石油类 | | ≤1.0mg/L |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项目区域 3 类 | |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 |
| | | 敏感点 1 类 | |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执行标准及级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120mg/m ³ | | | |
| |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 | |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 | |
| |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 油烟浓度 | 排放限值≤1.5mg/m ³ | | | |
| | | 油烟去除效率 | ≥90% | |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 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 | | |
| | | | 建议去除效率≥70% | | | |
| | |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2.0 mg/m ³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COD | ≤500mg/L | | | |
| | | BOD ₅ | ≤200mg/L | | | |
| | | SS | ≤400mg/L | | |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 COD | ≤450mg/L | | | |
| | | BOD ₅ | ≤200mg/L | | | |
| | | SS | ≤250mg/L | | | |
| NH ₃ -N | | ≤30mg/L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 昼间 | 65dB(A) | | | | |
| | 夜间 | 55dB(A) | | |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 昼间 | 70dB(A) | | | | |
| | 夜间 | 55dB(A) | | | | |
|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42t/a、NH₃-N 0.004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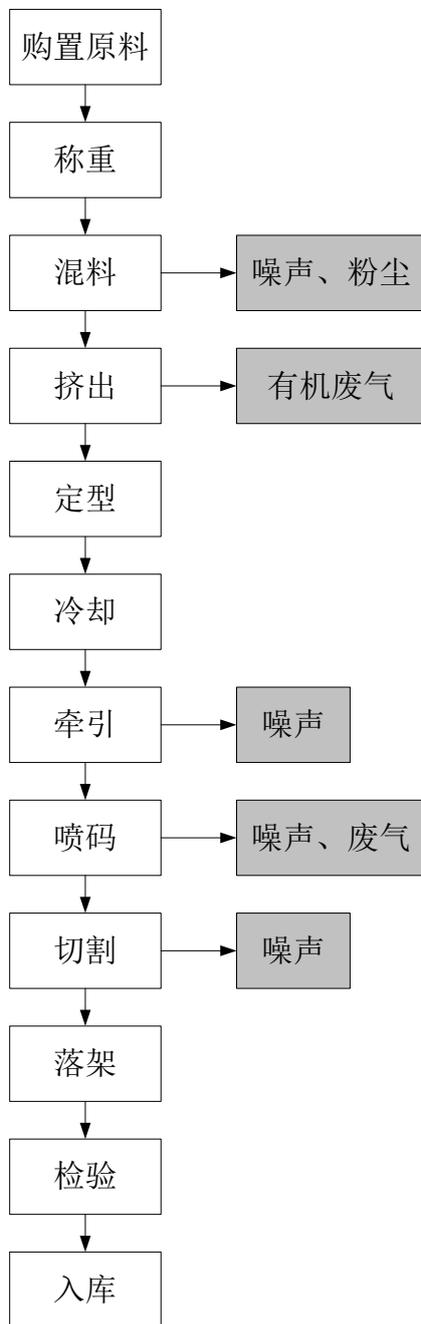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根据生产需要购进合格原料，将原料进行称重，按比例放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PE 管材管件生产时不需要进行混合，原料为单一 PE 原料），混料机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和混料粉尘；混合均匀后由挤出机进行加热挤出，加热挤出时会产生

有机废气；定型后由冷却水对其加速冷却，然后由牵引机牵引，牵引机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然后对管材管件进行喷码，喷码时会产生废气；喷码后根据客户要求切割成相应尺寸，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切割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 (1) 挖土、推土及砂石、水泥等在装卸、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埃逸散；
- (2) 汽车尾气及运送材料时引起的道路扬尘。

2. 废水

- (1) 施工拌料过程产生的废水；
- (2)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
-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

- (1) 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等施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施工人员施工噪声；
- (2)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 (1) 建筑垃圾；
-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土地平整、土方开挖造成的地表裸露遇雨季所产生的水土流失。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混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挤出和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职工均不在厂区吃饭，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职工食堂做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食用油用量按 25g/人·天，则本项目食用油耗量约 0.5kg/d (150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本项目按 3%取值。则本项目油烟发生量 0.015kg/d (4.5kg/a)，做饭时间为 3h，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2.5mg/m³。

(2) 粉尘

项目在原料混合、不合格成品粉碎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河南省长通塑业有限公司 5300 吨/年 HDPE 大口径双壁波纹管生产线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为成品总量的 0.1%，项目产品总量为 10000t/a，故粉尘产生量为 10t/a。

(3) 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温度在 180~200℃之间，由原料的理化性质可知，该挤出温度尚未达到速率颗粒的热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热解废气，但实际生产过程中随着温度的提高，原料不稳定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 第 92 号）中《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源排放系数的推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为 0.7448g/kg 产品，本项目塑料产品产量为 10000t/a，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448t/a。

2. 废水

本项目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冷却水

本工程排水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经 448m³的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因蒸发散失，需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区吃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在厂区吃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5m³/d，即 75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8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 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部分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产生量约为 30t/a。

(2)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时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产生量为 9.702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合 6t/a。

(4)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时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剩余废气由活性炭进行吸附，吸附饱和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为 1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5) 废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时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光氧设备运行时，会有废灯管产生，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 | | 产生浓度 | 产生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大气污染物 | 食堂 | 油烟废气 | | 2.5mg/m ³ | 4.5kg/a | 0.25mg/m³ | 0.45kg/a |
| | 混合、粉碎 | 粉尘 | 有组织 | 2041.7mg/m ³ | 9.8t/a | 20.4mg/m ³ | 0.098t/a |
| | | | 无组织 | / | 0.2t/a | 最大地面浓度 0.07224mg/m ³ | 0.2t/a |
| | 注塑、挤出 | 非甲烷 总烃 | 有组织 | 294.8mg/m ³ | 7.0756t/a | 59.0mg/m ³ | 1.4151t/a |
| | | | 无组织 | / | 0.3724t/a | 最大地面浓度 0.1349mg/m ³ | 0.3724t/a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水量 | | / | 600t/a | / |
| COD | | | 300mg/L | 0.251t/a | 50mg/L | 0.042t/a | |
| BOD ₅ | | | 200mg/L | 0.167t/a | 10mg/L | 0.008t/a | |
| SS | | | 220mg/L | 0.184t/a | 10mg/L | 0.008t/a | |
| NH ₃ -N | | | 30mg/L | 0.025t/a | 5mg/L | 0.004t/a |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不合格产品 | | 30t/a | | 0 t/a | |
| | | 收集的粉尘 | | 9.702t/a | | | |
| | | 废活性炭 | | 15.1t/a | | | |
| | | 废灯管 | | 0.002t/a | | | |
| | | 生活垃圾 | | 6t/a | | | |
| 噪声 |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85dB(A)。经过加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p> | | | | | | |
| 其他 | 无 | | | |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对生态影响较小。</p> |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建筑垃圾以及工人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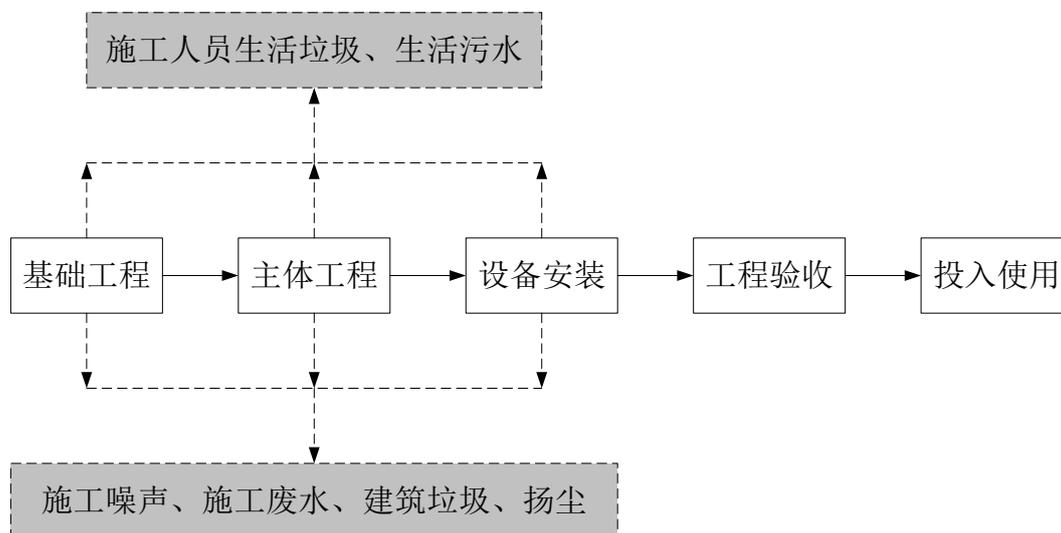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流程图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扬尘：该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则更为严重。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相对湿度等因素有关。为有效控制扬尘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 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同时要实现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严格落实县城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并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 (1) 建筑材料堆场、施工场地、施工车辆通道等应经常洒水（一般每天洒水 4-5 次）；
- (2) 如遇大风天气，应喷洒降尘，且尽量不施工，并用帆布压盖堆积的土方；

(3) 施工原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压盖，不可超载；

(4)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减少施工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汽车尾气：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土机等，其噪声值在 85dB(A)~95dB(A)之间。

为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对施工期噪声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进行控制。其具体的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有：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 施工单位应规范操作，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段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次日 6:00) 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如必须进行夜间作业的，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等。上述固废应加以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单位应努力做好土石方平衡，尽量减少工程弃方量，多余部分弃方和废建筑材料可外运作城市建设回填土方加以利用或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建筑污水。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约 $2\text{m}^3/\text{d}$ ；建筑污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拌料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浓度在 600mg/L 左右)。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 20m^3 的临时集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和车辆清洗。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旱厕，旱厕应及时清理，粪便可用于肥田。

(2) 水泥、沙子和砌块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5. 生态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因挖方填土、场地平整等因素，可能会引起水土流失，同时产生部分弃土、弃渣，若对此处理不当，将会影响周围的景观。本项目挖方产生的弃土可用于场地的平整；通过在施工场地周围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机具、材料应摆放整齐，建筑垃圾随产随清等措施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需采取必要的生态恢复措施如种植草坪、植树等，可以对生态环境的改变起到补偿作用。

另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混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挤出和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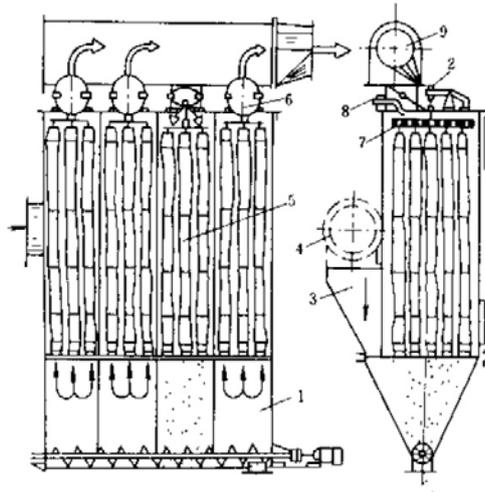
1.1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发生量 0.015kg/d (4.5kg/a)，做饭时间为 3h，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2.5\text{mg}/\text{m}^3$ 。评价要求在炉灶上方设集气罩，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净化后的废气经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出屋顶）。高效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按去除效率 90% 计算，其排放口油烟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0.45kg/a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餐饮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的要求，达标排放。

1.2 粉尘

项目在原料混合、不合格成品粉碎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10t/a 。评价要求企业在混料机、粉碎机等产尘设备上分别安装集气罩，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 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粉尘处理设施选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结构如下：



带有振打及反吹清灰装置的多室袋式除尘器
1—灰斗；2—机械振打机构；3—进气分布管道
4—进气管；5—滤袋；6—主风道阀门；
7—支承吊架；8—反吹风阀门；9—排气管道

图 4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主要有以下优点：

a、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 以上；

b、袋式除尘器可以补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的净化效率高很多；

c、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

d、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流速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

e、袋式除尘器也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散尘设备上或散尘设备附近，也可安装在车上做成移动式袋式过滤器，这种小巧、灵活的袋式除尘器特别适用于分散尘源的除尘；

f、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和腐蚀等问题，操作、维护简单。

袋式除尘器主要有以下缺点：

a、袋式除尘器的应用主要受滤料的耐温和耐腐蚀等性能所影响，目前，通常应用的滤料可耐温 $250^{\circ}C$ 左右，如采用特别滤料处理高温含尘烟气，将会增大投资费用；

b、不适于净化含粘结和吸湿性强的含尘气体，用布袋除尘器净化烟尘时的温度不能低于露点温度，否则将会产生结露，堵塞布袋滤料的孔隙；

c、据概略的统计，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大于 $17000m^3/h$ 含尘烟气流速所需的投资要比电除尘器高，而用其净化小于 $17000m^3/h$ 含尘烟气流速时，投资费用比电除尘器省。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 98%，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8t/a，产生速率为 4.083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项目粉尘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7 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情况 | | 无组织产生情况 |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粉尘 | 10 | 98% | 0.98 | 4.083 | 0.2 | 0.083 |

所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3/h$ ，故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2041.7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20.4mg/m³。根据项目风量及粉尘浓度，企业拟采用一台 32 滤袋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有组织粉尘 | 9.8 | 4.083 | 2041.7 | 99% | 0.098 | 0.041 | 20.4 |

由上表可知，项目通过排气筒排放的粉尘的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相关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3 有机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448t/a，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挤出机等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的设备上分别安装集气罩，对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选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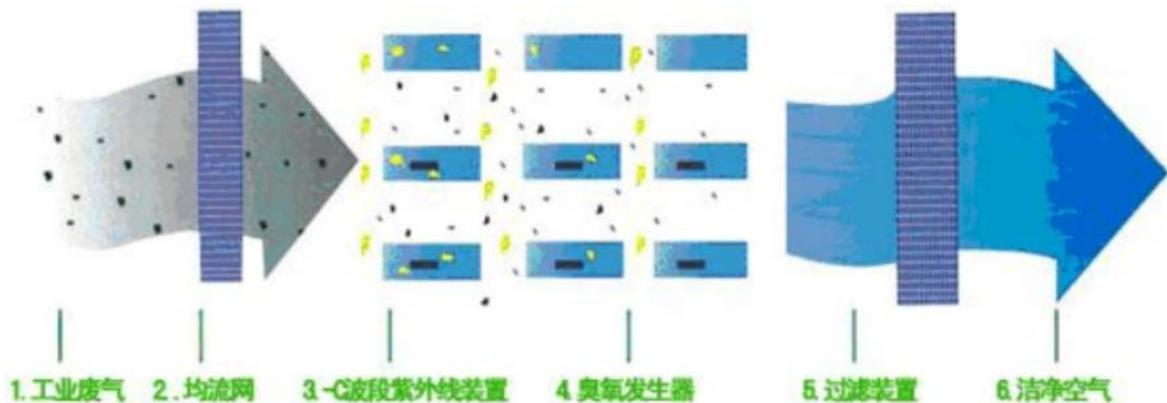


图 5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活性

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C 光束裂解工业废气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净化及杀灭细菌的目的。从净化空气效率考虑,企业选择了-C 波段紫外线和臭氧发结合电晕电流较高化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消除,其中-C 波段紫外线主要用来去除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乙烷、丙酮、尿烷、树脂等气体的分解和裂变,使有机物变为无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活性炭的主要成分是碳。几乎所有含碳的物质如煤、木材、锯木、骨头、椰子壳、果核、核桃壳等,在低于 873K 下进行碳化,所得残炭再用水蒸气或过热空气进行活化处理(近来还有用氯化锌、氯化镁、氯化钙和硫酸代替蒸汽作活化剂)即可制得。其中最好的原料是椰子壳,其次是核桃壳和水果核等。活性炭作吸附剂的用途甚广,可用于混合气体中有机溶剂蒸气(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醇乙醚、甲醛等)的回收;烃类气体的提浓分离;空气或其他气体的脱臭;废水、废气(含有 SO₂、NO₂、H₂S、Cl₂、CS₂、CCl₄等)的净化处理。活性炭的缺点是它的可燃性,因而使用温度一般不能超过 473K。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 95%,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756t/a,产生速率为 2.94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24t/a,产生速率为 0.155kg/h。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9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情况 | | 无组织产生情况 |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非甲烷总烃 | 7.448 | 95% | 7.0756 | 2.948 | 0.3724 | 0.155 |

所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80%,项目取 80%,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94.8mg/m³,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151t/a,排放速率为 0.590kg/h,排放浓度为 59.0mg/m³。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7.0756 | 2.948 | 294.8 | 80% | 1.4151 | 0.590 | 59.0 |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均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4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724t/a，排放速率为 0.155kg/h。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预测参数设置如下：

表 11 大气预测参数设置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kg/h) | 评价标准* (mg/m ³) | 排放源参数 | | | |
|-------|-------------|----------------------------|------------------------|------------|------------|------------|
| | | | 面源面积 (m ²) | 源的释放高度 (m) | 矩形面源长度 (m) | 矩形面源宽度 (m) |
| 粉尘 | 0.083 | 0.9 | 2016 | 4 | 48 | 42 |
| 非甲烷总烃 | 0.155 | 2.0 | | | | |

*注：评价标准中粉尘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02)》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的 3 倍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12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 粉尘 | | 非甲烷总烃 | |
|---------------|------------------------------|------|------------------------------|------|
|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 10 | 0.0283 | 3.14 | 0.05285 | 2.64 |
| 100 | 0.07156 | 7.95 | 0.1336 | 6.68 |
| 106 | 0.07215 | 8.02 | 0.1347 | 6.73 |
| 110 | 0.07224 | 8.03 | 0.1349 | 6.75 |
| 200 | 0.07107 | 7.90 | 0.1327 | 6.63 |
| 300 | 0.05802 | 6.45 | 0.1084 | 5.42 |
| 400 | 0.04509 | 5.01 | 0.0842 | 4.21 |
| 500 | 0.03529 | 3.92 | 0.0659 | 3.30 |

| | | | | |
|-------------|---------|------|---------|------|
| 600 | 0.02812 | 3.12 | 0.05252 | 2.63 |
| 700 | 0.02285 | 2.54 | 0.04267 | 2.13 |
| 800 | 0.01911 | 2.12 | 0.03568 | 1.78 |
| 900 | 0.01624 | 1.80 | 0.03033 | 1.52 |
| 1000 | 0.014 | 1.56 | 0.02614 | 1.31 |
| Pmax (110m) | 0.07224 | 8.03 | 0.1349 | 6.75 |

由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0.07224\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8.03%，位于项目下风向 110m 处， $D_{10\%}$ 未出现；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为 $0.1349\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6.75%，位于项目下风向 110m 处， $D_{10\%}$ 未出现。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a、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防护距离(m) |
|-----|-------|---------|
| 无组织 | 粉尘 | 无超标点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无超标点 |

由上表可知，根据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均未出现超标点。因此，无组织排放源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13201-91 中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c/ Cm = (BL^C + 0.25r^2)^{0.50}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照 GB/T13201-91 中有关规定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 \cdot h^{-1}$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4 卫生防护距离

| 污染物 | 参数 A | 参数 B | 参数 C | 参数 D |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值 (m) |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粉尘 | 470 | 0.021 | 1.85 | 0.84 | 4.321 | 50 |
| 非甲烷总烃 | 470 | 0.021 | 1.85 | 0.84 | 3.514 | 50 |

经计算粉尘、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4.321m、3.514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100m 以内级差为 50m，则粉尘、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同时根据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气体计算的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提高一级，因此确定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再建设易受影响的居民、学校、医院、办公楼等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 106m 处的北董固村，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72-2000)，塑料厂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与项目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故项目车间周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办公楼等敏感点。

1.5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排气口规范化。具体为：

A、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B、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C、采样梯高宜不大于 5m，大于 5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 6m，梯级数宜不大于 16，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或至少有不小于 25mm 宽

的防滑突缘。应采用厚度不小于4mm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采用由25mm×4mm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板或其他等效的结构。

D、采样孔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做好日常保养工作。

综上所述，在对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水

本工程排水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经 448m³的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因蒸发散失，需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区吃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在厂区吃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5m³/d，即 75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2m³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通过类比分析，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15 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m ³ /a |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 处理前 | 浓度(mg/L) | 300 | 200 | 220 | 30 |
| | 产生量(t/a) | 0.251 | 0.167 | 0.184 | 0.025 |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 10 | 30 | 3 |
| 处理后 | 浓度(mg/L) | 255 | 180 | 154 | 29 |
| | 排放量(t/a) | 0.213 | 0.150 | 0.129 | 0.024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 500 | 200 | 400 |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450 | 200 | 250 | 3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厂具有可容纳性。经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即为 COD 50mg/L、BOD₅ 10mg/L、SS 10mg/L、NH₃-N 5mg/L。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 292 号文)的规定,“工业企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浓度标准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核定”,故该项目总量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申请,本项目生活废水出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42t/a、BOD₅ 0.008t/a、SS 0.008t/a、NH₃-N 0.004t/a,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贮存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防止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由于固体废物中有害成分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包括固废贮存设施管理不善或发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等,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出现泄漏、溢流以及事故淋洒,导致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最终到达浅层地下水。项目厂区区域包气带为粘性土和粉质粘土,防渗性能中等。只要不出现大量的持续渗漏,不会导致大范围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在对污染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不存在较大风险。

综上,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85dB(A)。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A(r)=L_A(r_0)-20\lg r/r_0-\alpha(r-r_0)-R$$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所接受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点处的声源 A 声级;

r—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离，m，取 1m；

R—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取 20dB(A)；

α—大气对声源的吸收系数，dB(A)/m，取平均值 0.008dB(A)/m。

噪声叠加模式：

$$L=L_1+10\lg[1+10^{-(L_1-L_2)/10}] \quad (L_1>L_2)$$

式中，L—受声点处的总声级，dB(A)；

L₁—甲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L₂—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对于产噪设备，评价要求在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产噪设备底座上安装橡胶减振垫，并保证每 2 年更换一次，同时产噪车间需安装隔音门窗；**根据设备数量，企业需设置 324 个减振垫**。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产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和车间隔音后，噪声级可降至 67.7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16 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 时段 | 与最近车间相对方位及距离 (m) | | 贡献值 | 评价标准 (GB3096-2008) 3 类 |
|----|------------------|-----|------|------------------------|
| 昼间 | 东 | 2 | 61.7 | 65dB(A) |
| | 南 | 60 | 32.1 | |
| | 西 | 8.5 | 49.1 | |
| | 北 | 28 | 38.8 | |

注：本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工程正常运行后，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由于距离敏感点较远，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 1 类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噪声现状值。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治理：

(1)对设备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2)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结合生产厂家意见，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布置方面采取更合理的减振、隔声措施，车间内墙可适当张贴吸音材料。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可将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控制在 65dB(A)以内，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部分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进行粉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时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产生量为 9.70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合 6t/a。生活垃圾为一般性固体废物，不含特殊污染物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时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剩余废气由活性炭进行吸附，吸附饱和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为 1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评价要求活性炭根据具体的填装量及作业时间及时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国家风险评价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在竣工验收前后完善风险应急预案。

2)废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时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光氧设备运行时，会有废灯管产生，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评价要求废弃的灯管及时更换，产生废灯管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国家风险评价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在竣工验收前后完善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拟在原料库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项目各类废物收集满后应立即密封，并作上对应的清晰的标记，放于危废暂存间，以便进行下一步处置。根

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危废间建设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日期、废物转移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在固废收集采取以下措施:

①废活性炭(HW49)、废灯管(HW29)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项目自建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应当设置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暂存、收集进行管理,并定期学习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②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③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

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日期、废物转移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本项目所产生固废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三本账”分析

项目迁建完成后，“三本账”分析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三本帐”分析

| 类别 | 污染物 |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 本项目排放量 (t/a) |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 迁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 增减量变化 (t/a) |
|----|--------------------|---------------|----------------|-----------------|-----------------|-----------------|
| 废水 | 水量 | 0 | 600 | 0 | 600 | +600 |
| | COD _{Cr} | 0 | 0.042 | 0 | 0.042 | +0.042 |
| | BOD ₅ | 0 | 0.008 | 0 | 0.008 | +0.008 |
| | SS | 0 | 0.008 | 0 | 0.008 | +0.008 |
| | NH ₃ -N | 0 | 0.004 | 0 | 0.004 | +0.004 |
| 废气 | 油烟废气 | 0.0003 | 0.00045 | 0.0003 | 0.00045 | +0.00015 |
| | 粉尘 | 1.9 | 0.298 | 1.9 | 0.298 | -1.602 |
| | 有机废气 | 1.7875 | 1.7875 | 1.7875 | 1.7875 | +0 |
| 固废 | 不合格产品 | 0 | 0 | 0 | 0 | +0 |
| | 收集的粉尘 | 0 | 0 | 0 | 0 | +0 |
| | 废活性炭 | 0 | 15.1 | 0 | 15.1 | +15.1 |
| | 废灯管 | 0 | 0.002 | 0 | 0.002 | +0.002 |
| | 生活垃圾 | 2.412 | 6 | 2.412 | 6 | +3.588 |

6.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根据出让人滑县国土资源局和承让人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085555公顷（出让合同详见附件）。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车间周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办公楼等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106m处的北董固村，满足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

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本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相应的要求。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设 1~2 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和及时检修设备，并负责废气处置和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事宜，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以便及时发现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针对本项目运营的特点初步拟订了以下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各系统的污水、清水管网必须设有醒目的标志牌、计量仪表；危险废物应设置暂存间，并有醒目的标识标牌，确保和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2) 监测计划

1) 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阶段 | 监测类别 | 监测地点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运营期 | 大气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4 个监控点 | VOCs、粉尘 | 1 次/年 |
| | | 有组织废气 | 1#排气筒 | 粉尘 | 1 次/年 |
| | | | 2#排气筒 | VOCs | 1 次/年 |
| | 油烟废气 | 废气排放口 | 油烟废气 | 1 次/年 | |
| | 噪声 |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 | 厂界噪声 | 1 次/年 |
| 污水 | 厂区污水总排口 | | COD、氨氮、SS、石 | 1 次/年 | |

油类等

上述污染源的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需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气执行。项目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加强管理或污染控制的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承担日常监测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和管理的工作。

2) 监测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资料保存和建档制度，主要有：

- ①应有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记录应符合环境监测记录规范要求；
- ②及时做好监测资料的分析、反馈、通报与归档；
- ③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总投资 0.99%。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19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 编号 | 污染类别 | 治理内容 | | 环保设施 | 投资额(万元) |
|----|------|------|-------|---------------------------------------|---------|
| 1 | 废气 | 施工期 | 施工扬尘 | “八个百分之百”、洒水抑尘 | 3 |
| | | 营运期 | 有机废气 | 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8 |
| | | | 粉尘 | 一套32滤袋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4 |
| | | | 油烟废气 | 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 | 0.5 |
| 2 | 废水 | 施工期 | 施工废水 | 20m ³ 的临时集水沉淀池、临时旱厕 | 1.5 |
| | | 营运期 | 冷却水 | 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 1 |
| | | | 生活污水 | 2m ³ 的化粪池 | 0.5 |
| 3 | 噪声 | 施工期 | 施工噪声 | 设置屏障、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 2 |
| | | 营运期 | 设备噪声 | 324个减振垫+3座隔音厂房 | 4 |
| 4 | 固废 | 施工期 | 施工固废 | 临时堆场、及时外运 | 2.5 |
| | | 营运期 | 不合格产品 |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 0.3 |
| | | | 收集的粉尘 | 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0.1 |
| | | | 废活性炭 |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分别及时交由有 | 10 |

| | | | | |
|----|--|------|---------------|------|
| | | 废灯管 | 资质单位处理 |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0.3 |
| 总计 | | | | 37.7 |

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设施内容见下表：

表2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
| | 粉尘 |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一套32滤袋的袋式除尘器+一根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油烟废气 | 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 高效油烟净化器 |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
| 废水 | 冷却水 | 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 448m ³ 的冷却水池 | /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2m ³ 的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324个减振垫+3座隔音厂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固废 | 不合格产品 |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 一般固废堆场 |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 收集的粉尘 | 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收集桶4个 | |
| | 废活性炭 |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分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0m ² 危废暂存间 | |
| | 废灯管 |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垃圾桶12个 | | |

10. 总量控制指标及有机物总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和 NO_x的排放，生活污水经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42t/a、NH₃-N 0.004t/a。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规定，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1.7875t/a，替代量来源于迁建前的原有项目，原有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年产 10000 吨 PVC 异型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875t/a，满足区域内 VOCs 总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食堂 | 油烟废气 | 高效油烟净化净化后排放 | 达标排放 |
| | 注塑、挤出 | 有机废气 | 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
| | 混合、粉碎 | 粉尘 |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冷却水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不合格产品 |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 合理处置 |
| | | 收集的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废活性炭 |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分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废灯管 | | |
| | 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
| 噪声 | <p>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 | | |
| 其他 | 无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对生态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0000吨PVC、PE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526-29-03-004800(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滑县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根据出让人滑县国土资源局和承让人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085555公顷(出让合同详见附件)。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车间周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办公楼等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106m处的北董固村,满足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滑县空气质量日报2018年5月16日至5月22日发布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根据统计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2017年第50周到第53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监测数据,根据水质周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对照III类水质标准限值COD 20mg/L、氨氮1.0mg/L、总磷0.2mg/L,金堤河大韩桥断面超过了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未超标,COD最大超标不到50%。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豫北平原地下水污染现状分析与评价》(湖北水利水电学院,张成)对滑县地区地下水水采样分析,参照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和内梅罗综合指数法评价,水质从优良至极差共分为5个区,其中项目所在地浅层及深层地下水均为水质较差区(4区、F值4.25~7.2),浅层地下水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硬度、Fe、Mn、氟化物;深层地下水主要超标因子为Fe、氟化物。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昼间为52.0~54.0dB(A),夜间为43.0~44.5dB(A),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规定的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同时要实现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严格落实县城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施工单位应规范操作,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段使用高噪声设备。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项目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等。上述固废应加以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单位应努力做好土石方平衡，尽量减少工程弃方量，多余部分弃方和废建筑材料可外运作城市建设回填土方加以利用或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建筑污水，建设单位需设置 20m³ 的临时集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和车辆清洗；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旱厕，旱厕应及时清理，粪便可用于肥田；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2 营运期

(1) 废气

1) 油烟废气

项目职工食堂做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4.5kg/a，产生浓度为 2.5mg/m³。所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排放量为 0.45kg/a，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餐饮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达标排放。

2) 粉尘

项目在原料混合、不合格成品粉碎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为 10t/a。评价要求企业在混料机、粉碎机等产尘设备上分别安装集气罩，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的相关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448t/a，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挤出机等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的设备上分别安装集气罩，对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1) 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经 448m^3 的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因蒸发散失，需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sim 85\text{dB}(\text{A})$ 。经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部分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产生量约为 $30\text{t}/\text{a}$ ，收集后进行粉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时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产生量为 $9.702\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时用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为 $15.1\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评价要求活性炭根据具体的填装量及作业时间及时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时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光氧设备运行时，会有废灯管产生，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评价要求废弃的灯管及时更换，产生废灯管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为一般性固体废物，不含特殊污染物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42t/a、NH₃-N 0.004t/a。有机废气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替代，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规定要求。

评价建议与要求

-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2、加强作业管理及噪声管控，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素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避免非正常操作带来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72-2000)，塑料厂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项目车间周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办公楼等敏感点。

总评价结论

总之，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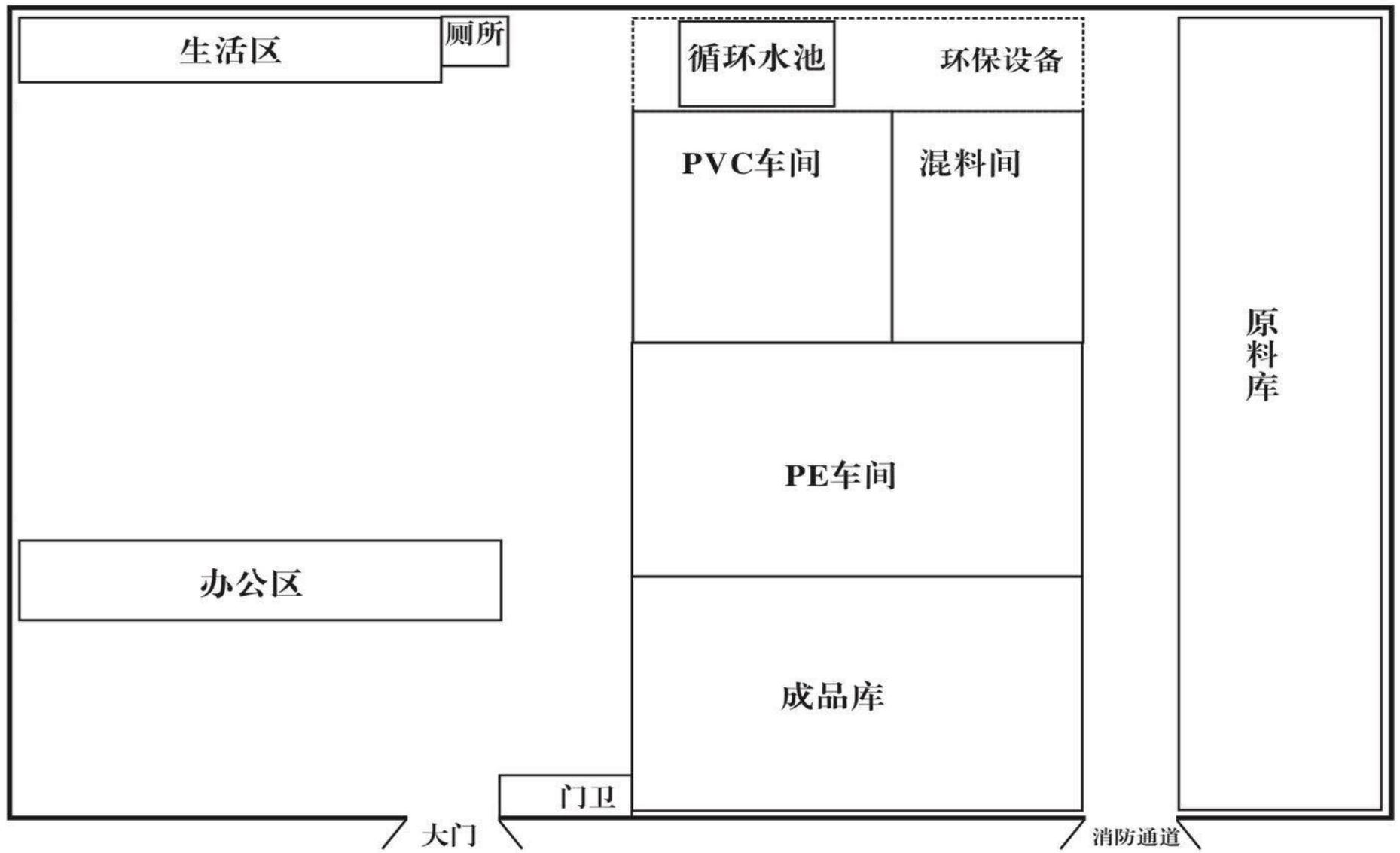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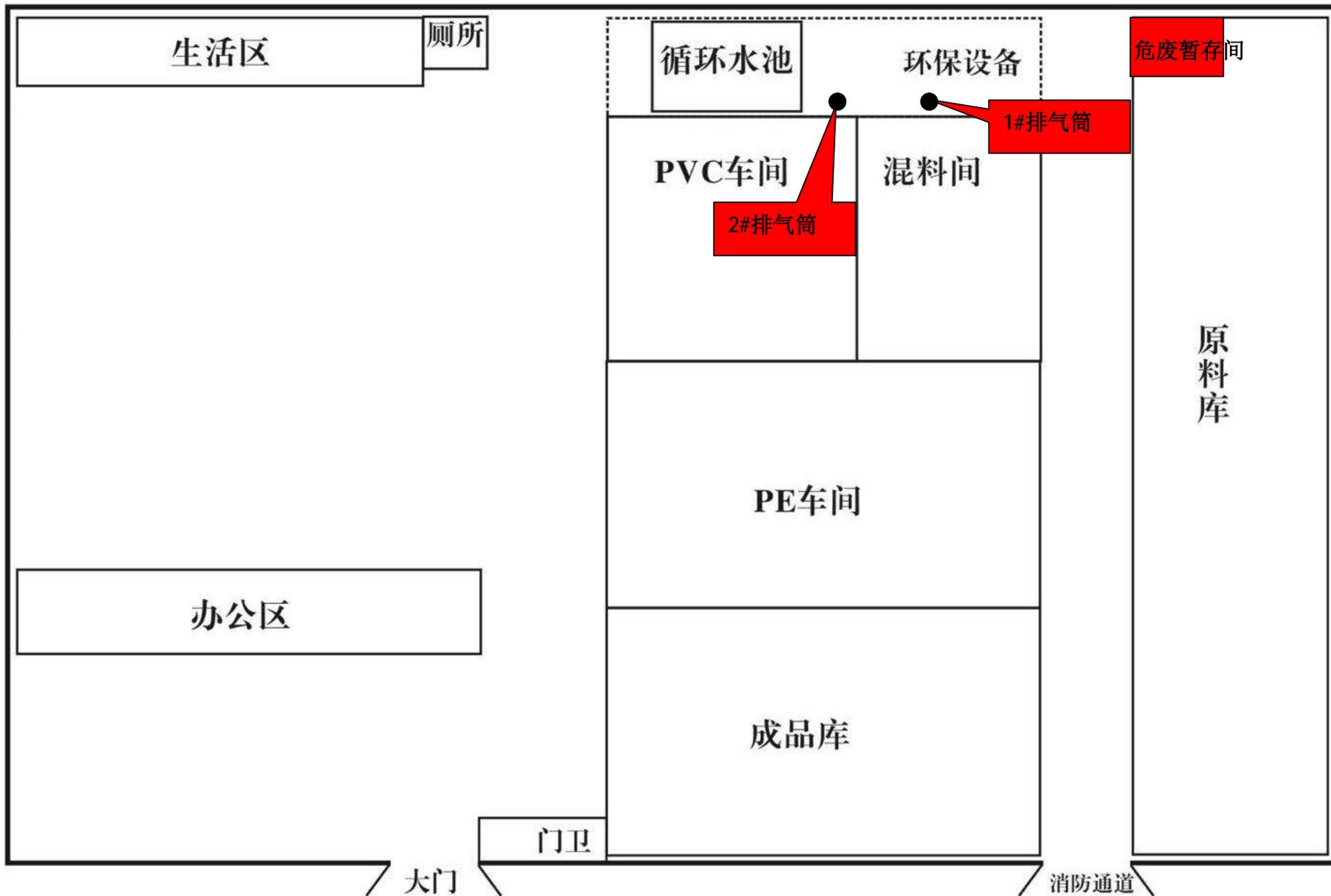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年10000吨PVC、PE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平面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年10000吨PVC、PE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布置图



附图5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滑县新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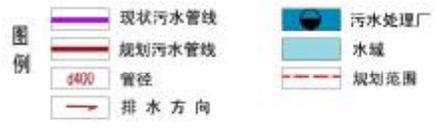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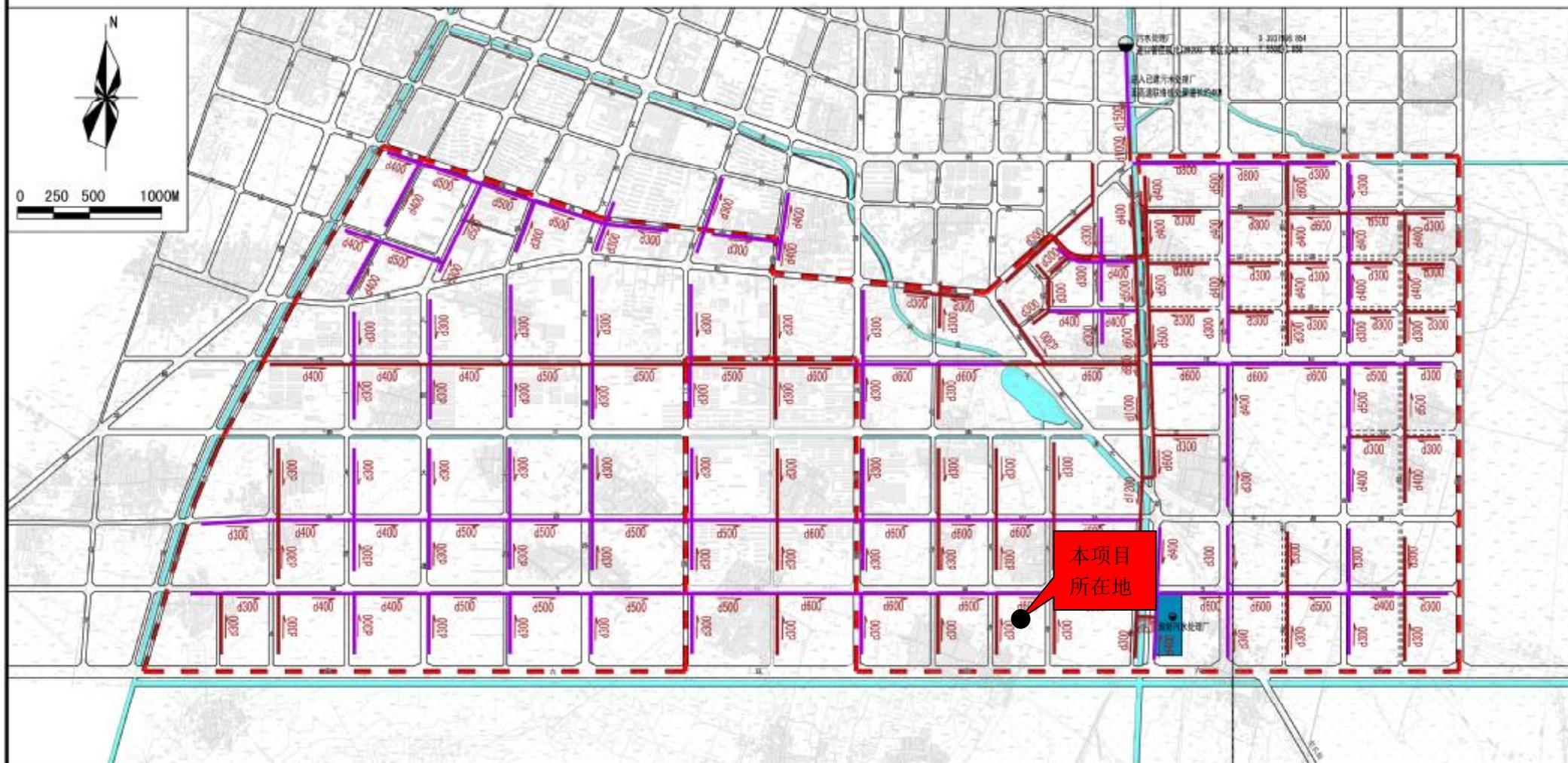
(2010-2030年)

土地使用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道路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社会停车场 |
| 中小学托儿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普通仓库用地 | 广场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保安用地 | 消防站 |
| 行政办公用地 | 体育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水域 | 医院 |
| 长途客运站 | 水厂 | 广场 | 加油站 | 污水处理厂 | 规划用地界线 | | | | |



附图 7 污水管网图



项目东侧园区路



项目东侧王善纸箱厂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北侧鑫泰粮油机械



项目现状

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展开工作。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审批意见:

滑环建报表【2013】116号

一、同意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进行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该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西邻农田,南北两侧均为塑料厂,东侧为塑料厂、鸿翔门业。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占地面积8666.7m²,总建筑面积613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PVC异型材10000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三、该项目建成后,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和要求,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规定和要求,按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经办人:



陈辉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验〔2017〕36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 异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7〕1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总投资2600万元，2013年12月通过滑县

环保局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滑环建报表[2013]116号。2017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生产设备、环保措施、名称进行了变更。

二、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二) 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混料装置处安装集气罩和布袋收尘器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 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变更情况：编制了《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建设项目变更说明》。项目主要变更为：

生产设备变更：原环评设计粉碎机1台、电磨1台、筛子1台、混料机2台、上料机4台、双螺杆挤出机4台、牵引机4台、定型机4台、切割机4台变更为粉碎机3台、电磨2台、

筛子 6 台、混料机 6 台、上料机 10 台、双螺杆挤出机 10 台、牵引机 10 台、定型机 10 台、切割机 10 台。

环保措施变更：原环评批复混料、粉碎、挤出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粉碎、混料工序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收集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名称变更：原环评批复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滑县环境监测站和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VC 异型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的 75%以上，噪声、废气均未超出审批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VC 异型材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建成并运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一) 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对已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精心养护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二) 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城关镇环保所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

建设单位 安阳市程丰塑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丰

联系人 程丰

联系电话 13837288543

邮政编码 456400

邮寄地址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验收申请) |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 |
|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 |
| 建设地点 | 滑县城关镇北环路西侧 |
|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新建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滑县环境保护局. 滑环建报表[2013]116号 2013年12月16日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天津青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环境监理单位 | |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 滑县环境监测站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 1500万元 |
| 环保投资 (万元) | 30万元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7.5 |
| 同意试生产 (试运行)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 (试运行) 日期 | 2017.9 |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7年9月25日,滑县环保局组织相关科室及城关镇环保所对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总投资2600万元,2013年9月通过滑县环保局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滑环建报表[2013]116号。

二、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二)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混料装置处安装集气罩和布袋收尘器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设置一个5m²固废堆放场,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变更情况:编制了《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建设项目变更说明》。项目主要变更为:

生产设备变更:原环评设计粉碎机1台、电磨1台、筛子1台、混料机2台、上料机4台、双螺杆挤出机4台、牵引机4台、定型机4台、切割机4台变更为粉碎机3台、电磨2台、筛子6台、混料机6台、上料机10台、双螺杆挤出机10台、牵引机10台、定型机10台、切割机10台;

环保措施变更:原环评批复混料、粉碎、挤出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粉碎、混料工序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15高排气筒收集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名称变更:原环评批复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三、验收监测结果情况

根据滑县环境监测站和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的75%以上,噪声、废气均未超出审批标准限值。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备注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 <p>该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关镇大庄。 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建生产PVC异型材100000吨。</p> | <p>该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关镇大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产10000吨PVC管材。</p> | |
|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 <p>大气污染物:粉尘经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油类废气由油水分离器。 水污染物:洗漱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项目单独定期清运回厂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处理后回用或外运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p> | <p>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其它各项未发生超标。</p> | |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四、验收组结论

河南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异型材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精心操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3、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组 长 | 刘军 | 环评科 | | 刘军 |
| (副组长) | 陈宝 | 大队 | | 陈宝 |
| 成 员 | 高志冲 | 环评科 | | 高志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9-03-004800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PVC、PE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786228284M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 滑县宗地坐落于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工业园区内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由滑县城关镇北环路西段迁到珠江路南侧、厂区路西侧, 总占地面积16.28亩, 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 包括生产车间、混料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工艺技术: 购置原料—称重—混料—挤出—定型—冷却—牵引—喷码—切割—落架—检验—入库。主要设备: 吹塑机、注塑机、挤塑机、牵引机、切割机、成品翻架、粉碎机、研磨机、振动筛、混料机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 3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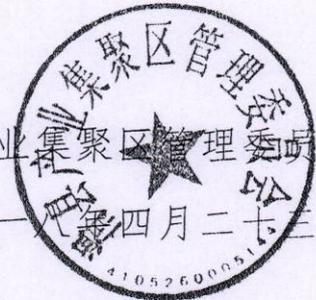
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环境保护局：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PVC、PE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南侧中小工业园内，该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地块占地16.28亩，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

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电子监管号：4105262018B00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410526-CR-2017-00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滑县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0372-8182509;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滑县城关镇北环路西段;

邮政编码: /;

电话: 1383728854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滑县城关支行;

账号: 16355501040002196。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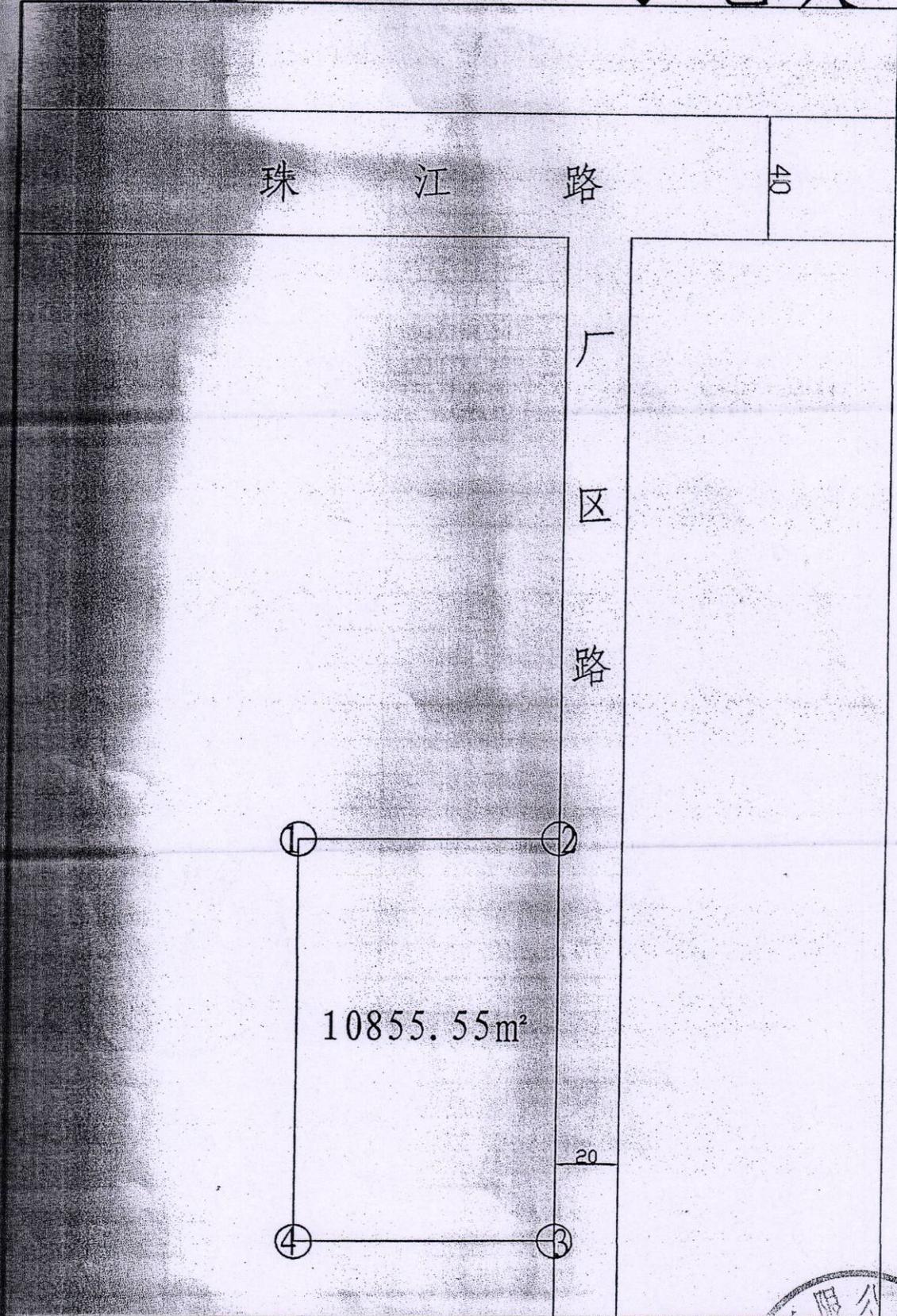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滑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滑地2017-C12号地块



80坐标系

测量人: 聂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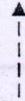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其根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附表:

规 划 控 制 指 标

| | | | | | |
|----------------------------|---|-------------------------------|---------------------|------------------|------|
| 宗地位置 | 珠江路南侧 厂区路西侧 | 宗地 面积 (m ²) | 10855.55 | 规划 用途 | 工业用地 |
| 平 面 界 址 | 东至 | 厂区路 | | | |
| | 南至 | 空地 | | | |
| | 西至 | 空地 | | | |
| | 北至 | 空地 | | | |
| 高程系 | 1985 国家高程 | | | | |
| 市 政 技 术 指 标 | 主体建筑性质 | 工业 | 主出入口 | 厂区路 | |
| | 附属建筑性质 | | 日照间距 | 符合技术规定 | |
| | 建筑限高 (米) | 70 | 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 施 | ≤5% | |
| | 建筑系数 | ≥30% | 机动车 泊位 | 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执 行 | |
| | | | 非机动车 泊位 | 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执 行 | |
| | 绿地率 | ≤20% | 容积率 | FAR ≥ 1.0 | |
| | 建筑红线 | 退厂区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6 米 | | | |
| | 路面标高 | 根据厂区路标高确定 | | | |
| 管 线 | 按照县城市政管线规划要求 | | | | |
| 备 注 | <p>1. 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范围与建筑红线一致，允许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或配套基础设施，以宗地中心地面高程为基准点，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不大于 11 米；</p> <p>2. 宗地内建筑、绿地、道路、铺装等建设内容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宗地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0%。</p> <p>3. 建设过程中应考虑与周边地块的衔接，建筑间距按相应规定执行；</p> <p>4. 涉及消防、环保、文物、地震、人防、气象等要求，具体报有关部门；</p> <p>5. 其他未尽事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p> | | | | |

滑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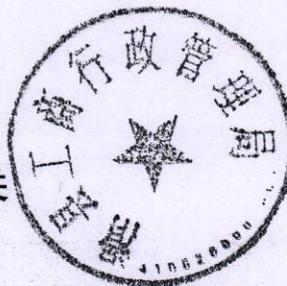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786228284M

(1-1)

名称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滑县城关镇北环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祝艳丽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设计：聚乙烯（PE）、聚氯乙烯管材（PVC）、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喷灌设备及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11 日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
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资料真实性承诺

滑县环境保护局：

对于提交的《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VC、PE 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

